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起诉期。
- 2、案由：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。
- 3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公司为第二被告。
- 4、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2017年5月8日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收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寄来的（2017）浙0206民初2855号《法院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和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件，知悉：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将于2017年5月27日开庭审理林斌、林杰诉我公司、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岳乾坤”）及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深华新”）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。

二、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

- 1、起诉时间：2017年4月10日
- 2、案件受理时间：2017年5月5日
- 3、受诉机构名称：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
- 4、各方当事人情况：

原告一：林斌

住址：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海天二村2幢901室

原告二：林杰

住址：宁波市鄞州区兰亭绿源小区 17 幢 67 号 603 室

被告一：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南路瑞思中心 2501 室

被告二：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称：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）

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园 A 栋孵化大楼 321-322 室

被告三：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原名称：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青草地公司”）

住所地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镇岭下村

5、本诉讼案的缘由

原告在起诉状中称：

（1）原、被告当事人协议约定的企业“经营管理权”实为企业承包经营权；

（2）原、被告相关当事人对青草地公司股权转让为“保留承包经营权等权益下的 7500 万元”对价的真实意思表示、合同实际履行追认和一系列佐证材料的证明。

原告认为，根据其与被告五岳乾坤签订的《关于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协议》、《关于重组〈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〉的合作协议》、《关于重组〈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〉的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》、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》、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》以及上述补充协议被告已经实际履行的银行汇款凭证等证据，原告认为其拥有对青草地公司的企业承包经营权。（以上摘录自林斌、林杰的民事起诉状）

6、诉讼请求

确认原告林斌、林杰拥有对青草地公司的企业承包经营权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未有判决结果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。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截止本公告日，我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2、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
2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《法院传票》；

3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9日